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6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蔡瑋哲

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48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蔡瑋哲認為原裁定刑度太重，故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1條第5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，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，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，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，如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，復符合比例原則，自無違法可言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倘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項等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規範之目的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屬其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原審法院聲請

就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原審考量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5之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35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確定；原裁定附表編號6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417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等情，而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，於定本件應執行刑時，自不得逾有期徒刑7年3月（5年10月〈編號1至5〉＋1年5月〈編號6〉＝7年3月）。復審酌抗告人所犯為洗錢防制法、妨害秩序、加重詐欺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類型，審酌其犯罪之性質、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、所侵害法益及犯罪態樣是否具有同一性，而依其犯罪情節、模式，對法益侵害之嚴重程度，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，依據個案之具體情節，綜合衡量抗告人之罪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等情狀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再參酌抗告人就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。

㈡經核原裁定基於上開定刑考量所定之刑，係在各刑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3年8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刑期之外部界限（總刑期10年10月）、內部性界限（7年3月）以下，已相當減輕抗告人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且無明顯喪失權衡或有違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之情。抗告意旨主張原裁定定刑過重等語，核係對原審所為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意恣意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並無可採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陳川傑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沈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